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公告

民國 106 年 07 月 19 日
安聯字第 1060000462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安聯目標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三檔組合型基金」)，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函令，修正信託契約暨基金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管會核准。謹此 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金管會民國106年07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5893號函辦理。
- 二、 三檔組合型基金配合法令修正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核准，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 三、 本次信託契約係依據 鈞會106年0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函，增修組合型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 四、 三檔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正，預計於民國106年10月02日起生效。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01.15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第十四條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 依據106年0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函，新增組合型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01.15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第十四條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 <u>投資效率</u> 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 依據106年0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函，新增組合型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項次 |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01.15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第十四條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 <u>投資效率</u> 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經理公司得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 經理公司得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 |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 |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 依據106年0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函，新增組合型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

| 條次 | 項次 |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01.15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 | <p>(即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X、iTraxx、MCDX 與 LCD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2.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一定信用評等等級。 3. 有關本基金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投資釋例及交易對手應符合之信用評等等級詳公開說明書。 | <p>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X、iTraxx、MCDX 與 LCD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2.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一定信用評等等級。 3. 有關本基金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投資釋例及交易對手應符合之信用評等等級詳公開說明書。 | | |